

采购需求书

一、总则：

- 1. 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标的设备（原装、全新合格的设备）、相关附件、配套设施、税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等的全部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报价内容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 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加注“▲”的内容为重点评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对该标识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本项目。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招标活动。
- 5.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还应该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如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还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特性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和投标供应商的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 6. 本文的“质保期”是指中标标的物经约定的验收机构完成验收之日起算，截止中标人承诺的期限。

二、基本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套）
三维电动腰椎牵引床	4 台

用途：1. 解除肌肉痉挛、缓解疼痛;2. 改善局部血液循环，促进水肿的吸收和炎症的消退，有利于损伤的软组织修复;3. 松解软组织粘连，牵伸挛缩的关节囊和韧带;4. 调整脊柱后关节的微细异常改变，使脊柱后关节嵌顿的滑膜或关节突关节的错位得到复位;5. 增加关节活动范围，改善或恢复脊柱的正常生理弯曲;6. 加大椎间隙、椎间孔和增加椎管容积，减轻椎间盘内压力，解除神经根的刺激和压迫;7. 脊柱外伤时的早期制动和复位作用。

三、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要求
1	电源电压：AC 220±22V，50Hz±1Hz。
2	额定输入功率：85VA，允差±15%。
3	牵引行程：0～200mm，允差±10mm。
4	牵引力：卧位颈椎牵引力在 0～200N 范围内可调，级差 10N；腰椎牵引力在 0～990N 范围内可调，级差 10N；牵引力允差范围：牵引力不大于 200N 时，允差±10%或±10N 取大值；牵引力大于 200N 时，允差±20%或±50N 取小值。
5	牵引总时间：0～9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30s。
6	持续牵引时间：0～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30s。
7	间歇牵引时间：0～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30s。
8	成角动作范围：0° ～+30° 连续可调，允差±2° 。
9	腰部热疗温度：45℃，允差±3℃。
10	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11	▲腰椎牵引具有持续、间歇、反复，三维活动等 8 种不同牵引方式。
12	上身床面配有气动升降，增加了成角牵引功能(适合腰椎生理弯曲变小或消失者)。
13	20 种治疗方案存储并读取。
14	配有应急复位线控手柄开关，牵引时可随时解除牵引力，并恢复到初始状态。
15	牵引模式只能从待机状态开始选择，不能够在治疗过程中进行切换，颈椎牵引独立于腰椎牵引。
16	可进行对抗拉伸、成角、旋转牵引三维以上活动牵引功能。

四、每套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壹	台
2	电源线	壹	条
3	带扣	壹	个
4	脚轮	贰	个
5	熔断器	陆	个

五、 商务要求：

1. 交货及安装、验收要求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交货期：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1.3 合同设备交付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设备真实有效的生产日期，且保证合同设备的生产日期距交付时的时间差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 12 个月。

1.4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中标后所提供的设备为原装、全新合格的产品。

1.5 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同时提供培训服务，必须保证需求科室操作人员融会贯通，培训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总报价内。

1.6 验收方式：按《小榄镇公立医院政府采购和验收办法》。

★1.7 投标供应商须要在投标文件做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诺中标后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设备制造厂商开具并盖章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函原件（盖鲜章）、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盖鲜章）。

2. 售后服务要求

2.1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境内有售后服务机构，并附有售后服务能力说明。

★2.2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原厂质保（设备原厂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至少为 1 年。

2.3 在售后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的维修通知，响应时间为半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为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时限为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

2.4 如果产品故障在检修 1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合同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凭：

（1）合同；

（2）验收调试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3) 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加盖发票专用章）。

3.2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协议时间提供货物，并经协议规定的验收人员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的款项。